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4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王○○涉犯妨害名譽案件時，非常維護女性之自尊，主觀否定女性以精神病患的形式肇事鬧場、無緣無故攻擊男性的可能性，且未徹底調查，致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證據湮滅，逕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致請求人被法院判處拘役貳拾日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

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士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士林地院改依通常審理程序審理，並以111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貳拾日，嗣經請求人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又以111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案件第一、二審之準備庭及合議庭錄音檔，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核無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